

# 高雄市燕巢區民眾活動中心及壘球場場地使用申請書

申請日期	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申請人姓名	
聯絡電話	電話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手機：
申請使用場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眾活動中心一樓（筵席活動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眾活動中心一樓（筵席以外之活動，請註明：_____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壘球場（壘球場之借用日期以申請日起一個月內為原則）
使用時間	自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午_____時_____分起 至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午_____時_____分止 計 _____場（共 _____小時） PS. 逾原核准使用時段，逾時部分依收費標準收費，並應於活動結束時繳納。
費用金額	筵席：（使用費 3000 元 x _____場）+（水電費 2000 元 x _____場）+（場地布置如使用冷氣收水電費 500 元 x _____小時），合計 _____元 筵席以外：（使用費 1500 元 x _____場）+（水電費 500 元 x _____小時）+（場地布置如使用冷氣收水電費 500 元 x _____小時），合計 _____元 壘球場：600 元 x _____場，合計 _____元
審查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核准（原因：_____）
承辦人	業務主管

備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如期使用（於 _____月_____日繳費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 _____月_____日撤回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變更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使用
----	---

## 場地使用切結書（由申請人填寫）

茲向 貴所申請使用民眾活動中心(或壘球場)場地，並遵守 貴所使用管理規則，於使用後由本人負責回復原狀及環境清理，如有未盡事宜或發生毀損等情事，願負賠償之責。

此致 高雄市燕巢區公所

申請人(簽名或蓋章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高雄市燕巢區民眾活動中心及壘球場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			
場地名稱	費用名稱		備註
	使用費	水電費	
本市燕巢區民眾活動中心一樓（筵席活動）	三千元/場	二千元/場	核准使用時數不足一場次者，以一場次計費。
本市燕巢區民眾活動中心一樓（筵席以外之活動）	一千五百元/場	五百元/小時	核准使用時數不足一場次者，使用費部分以一場次計費；水電費部分依核准使用時數計算。
壘球場（室外）	六百元/場		一、免收取水電費。 二、核准使用時數不足一場次者，以一場次計費。

附註：

- 一、本收費標準表以新臺幣核計。
- 二、本場地每場次以四小時計（使用時間：上午八時至十二時，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）。
- 三、申請人使用完畢後應自行清理本場地及回復原狀。
- 四、活動前之場地布置使用時段，如有使用冷氣者，另收取水電費，以每小時五百元計費；未滿一小時者，以一小時計費，並應於場地布置結束時繳納。
- 五、逾原核准使用本市燕巢區民眾活動中心一樓時段者，逾時部分加收每小時五百元之水電費，未滿一小時者，以一小時計費，並應於活動結束時繳納。
- 六、除本市燕巢區民眾活動中心一樓供筵席活動使用外，逾原核准使用本場地時段者，逾時部分依本表所定收費標準加收使用費，未滿四小時者，以四小時計費，並應於活動結束時繳納。